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39號

原告 陳威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